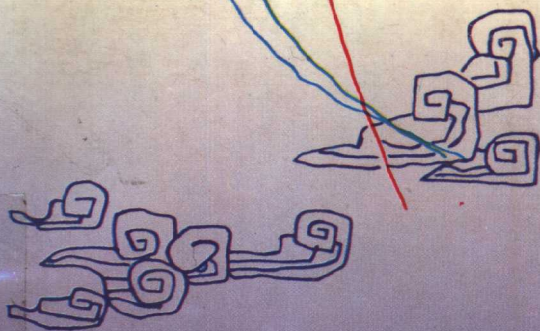


风筝在云里笑

「新加坡」尤今



尤今小说



1 258.4
314-C₂

风筝在云里笑

〔新加坡〕 尤今



农干院 B0010477



BC102/10

花城出版社

粤新登字 05号

风筝在云里笑

〔新加坡〕尤 今

*

花城出版社 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375 印张 1 插页 135,000 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720 册

ISBN 7-5360-1318-3/I·1171

定价：4.10 元

自序

年轻时写小说，很喜欢躲在斗室里，和虚构的人物周旋，为虚设的情节构思。

入世渐深、阅历渐广后，创作的素材，随处可掇。

我不再从高高的象牙塔里寻找可写的人、可写的事。我直接从现实生活里提取素材。

书中人物，包括了爱尔兰人、纽西兰人、澳洲人、印度人、美国人、澳洲华侨等等。他们都是我所认识的、熟悉的。他们的一颦一笑，都曾在我生命之页留下痕迹；然而，由于艺术创作并不是百分之百的“复制品”，所以，在以真人实事作为创作基础的情况下，我也适度地加入了自己合乎情理的想象。

我利用这些有血有肉的人物来反映人性——表扬善的、鞭挞恶的；然而，表扬并不意味着肉麻的歌颂、鞭挞也不是刻薄的辱骂。我把我爱憎的情感，含蓄地蕴藏在步步开展的情节里。

这一系列小说，全是以第一人称的手法写成的。我化身为针，其他的人物呢，是五彩丝线。我来回穿插其间，利用这些丝线，织成一幅幅的图画。

图画里的人物，有的在开怀大笑，有的则默默垂泪。我呢，并不是冷漠地站在一旁，任由他们哭哭笑笑的。我把我自己揉进他们的笑声泪影里，分享他们的喜乐、分担他们的

忧患。正因为这样，在创作的过程中，我尝尽了悲悲喜喜的滋味儿。

这也就是人生了。我喜欢从事小说的创作，原因正在于它能让我品尝人生、体会人生哪！

衷心感谢中山大学出版社编辑室主任黎国器先生，由于他热心的推荐，使我能以小说这美丽的形式在中国与广大的读者结缘。

尤 今

一九九一年三月

目 录

1. 大胡子的春与冬	1
2. 他是一条活的亚文河	17
3. 沙包与拳击手	30
4. 风筝在云里笑	50
5. 织布匠	72
6. 框子	99
7. 夕阳不老	125
8. 翡翠玉手镯	142
9. 老树已千疮百孔	169

大胡子的春与冬

冬 里 的 春

冬天的傍晚，天幕似铅，沉甸甸、灰蒙蒙的。太阳刚刚下山，在远远的山坳处含蓄地留下了一抹暗红带紫的颜色。

我卷缩在车内的座位上，问詹：

“喂，马丁的家，还有多久才到呀？”

詹双手搭在驾驶轮盘上，懒洋洋地应我：

“快啦，大约还有半个时辰的路程吧！”

我闭目养神，不知不觉，竟然睡去了。

被人轻轻地摇醒时，恍恍惚惚的，不知身在何处、更不知今夕何夕。勉强撑开重答答的眼皮，一看、一吓，睡意全消。

有一张毛茸茸的脸，正正地对着我。

我急急地扳直了腰身。

“嗨，我是马丁。”

“啊，啊——”我漫应着，速速把脚由座位提放下去，

找我的鞋子。情急之下，偏又找不到，狼狈万分。

马丁把头由车窗里退了出去。

我转头看詹，这才发现，他早已下车而站在车厢后面提取行李了。

这家伙，不唤醒我，任由我出洋相，太过份了！

屋子，宽敞、雅洁，住了马丁一家三口。

此刻，马丁帮我们提行李，马丁的夫人朵丽丝，马丁的女儿芬娜，则伫立在大门口迎候我们。

朵丽丝是个高而瘦削的女人。长可及肩的头发，随意地用一根橡皮筋扎在脑后。下巴长而圆，像个鞋抽。穿在身上的羊毛衣，由于洗得太多次了，原本蕴藏在红色里的那一份鲜丽已没有了，显现出来的色泽，暗沉而死板。恰恰和身上所穿的羊毛衣相反，朵丽丝脸上的笑容，开朗而活泼。

她伸手与我相握，双手一接触，她便忍不住惊呼：

“哟，怎么你的手好像是从冰橱里拿出来的！”

“车里暖气不足。”我讪讪地应：“我看，我快要变成冻肉了。”

大厅里放了两架暖炉。我直直朝暖炉奔去，坐在铺了地毯的地板上，呵手取暖。

马丁看着我，微笑地说：

“根据气象台报告，明天会更冷哩！”

马丁是个大胡子。留胡子的男人，我不是没见过：但是，能把胡子留得这样有个性的，却不多见。浓密乌黑且不说，最令我欣赏的，是那团团好似丛林一般围着他整个下巴的胡子，看起来极富“弹性”。男人的胡子，过于服帖，阳刚之气不足；然而，如果根根外翘，又给人“桀骜不驯”的

感觉。马丁的胡子，蓬蓬勃勃，却又不杂乱如草；密密麻麻，却又自有规矩；“美髯公”一词，他当之无愧。

这个“美髯公”，好似有着特殊的御寒能力，尽管天气是这样冷，他却只穿了一件普遍的衬衫。短袖，露在袖子以外的那双手臂，尽是臂毛，它们使我想起了田里长得齐齐高的稻草。

我忍不住羡慕地对他说：

“马丁，你真像个爱斯基摩人！”

他立刻会意，迅速地道：

“不怕冷的，岂止是爱斯基摩人而已！”

顿了顿，又说：

“摩利族，天不怕、地不怕，抵抗力强，适应力也强。”

微微吃了一惊，反问他：

“你是摩利族(Maoris)吗？”

他点头，语调和脸色一样得意：

“我由纽西兰移居到澳洲来，居住环境虽然改变了，可是，摩利族的本色，却是永世不变的！”

谈到这儿，朵丽丝捧着几杯烟气袅袅的茶出来了。

灯光下，茶杯里的液体，金黄金黄的。煞是美丽。把茶连同烟气大口喝下；哟，那茶，居然是辣的哪！

朵丽丝笑咪咪地看着我的脸怪异地扭来扭去。

“是姜茶。”她解释：“一名华籍朋友教我泡制的，喝了可以去寒。你以前没喝过吗？”

啊，原来是姜茶，真意想不到。

我高高兴兴地把茶重新捧起来，大口大口喝完了。添一

杯、又再添一杯，连连喝了几杯下肚，浑身都热了起来。

累，而且冷，没什么谈兴，各各入房就寝。

马丁夫妇给我们准备的客房，收拾得纤尘不染。暖气机老早就已开了，热烘烘的，整个房间温暖如春。

一倒下去，便呼呼入睡。

次日，是被一种“静”的声音“唤”醒的。

很静很静，实在是太静太静了，静得使空间里的空气凝结成块，沉沉地形成了一种压力，而我，便是被这种压力压醒的。

翻身起床，那一重朱褐色的落地窗帘，把房外的世界，完全地隔绝了。伸手拉开它，窗帘一开，我整个人，惊了、呆了、愣了。

窗外，是一大片连绵不绝的草地；此刻，这一片草地，不是油绿油绿的，而是银亮银亮的。草上，薄薄地铺了一层有若细粉般的霜，在冬天初升旭日无力的照耀下，泛出了一种寂寞而不阴森、耀目而不刺目的光芒。

啊，大地若绸。

整个大地，有如一片阴阴地闪着亮光的银色绸布。

站在窗前，贪婪地看、看、看，在感觉上，足足看了一个长长的世纪，才被詹扯了出去用早餐。

朵丽丝为我们准备了白煮蛋、烘面包、鲜奶。

我们边吃边聊。

詹和马丁，是在纽西兰基督城大学念书时的校友。毕业后，便为前程而各奔东西。詹奔回新加坡，而马丁呢，则奔到澳洲大城悉尼去发展。

两人虽然身在东西，但是，鱼雁往还，音讯不断。

马丁目前所住的这一幢占地广阔的大屋子，是半年前才买下的。

马丁是个脚踏实地的人，一直不相信世间有“运气”这一回事；可是，这些年来，幸运之神却一直眷顾着他。

大学毕业后，他进了“工业产品研究中心”，当受薪研究员。由于表现突出，不久，便升任研究中心主任。慢慢的，有了积蓄，他在悉尼离市区不远的地方买下了一幢屋子。不算很大，但是，美丽而舒适。还有余款，他投资到一些稳健的股票上。

马丁人生的春天开始了，但是，那还不是他最绚烂的春。

接着下来的几年，他为研究工作而发表的论文受到了工业界广泛的注意；他买的股票，一涨再涨；屋价和地价，像是热天里的寒暑表，有升无降。

这时的人生，对马丁而言，是一床盛开的玫瑰花。

他作了一项大胆而果断的决定：他把他在悉尼买的那幢房子押了给银行，另在离开悉尼一百多公里的郊区买下目前这所在我眼中大得惊人的屋子。

“当初决定把这屋子买下时，我的同事都以为我发疯了。”马丁微笑地说：“屋子那么大，草坪那么阔，而且，离开我工作的地点又那么的远。”

说到这儿，他温柔地看了看他的太太，又把她搁在桌上的手握进自己的掌心里，轻轻的摩娑着，继续说道：

“说来你们也许不相信，我和朵丽丝第一眼看到这屋子时，立刻便产生了一种和亲人久别重逢的亲切感、狂喜感。这是我们梦寐以求的居住环境；远离市区的烦嚣，一睁眼，

便看到团团绿影、听到鸟语啁啾；夜晚呢，挑灯夜读时，绝不会有车声来击破那一份完完全全属于你的宁静。”

“这儿的确是世外桃源。”我和詹异口同声说道。

“我的人生，可说没有多大的遗憾了。”马丁讲这话时，语调里没有半分轻狂的得意，有的只是一种诚恳的感谢：“老天实在待我不薄。”

早餐过后，望向窗外，薄霜已经在太阳的热力之下溶化了，露出了草坪妩媚的本色。草儿的嫩绿本已悦目得叫人心折，霜降霜溶后的草，别有一番沧桑的风姿，叫人爱入心坎。

马丁侧头问我：

“要骑马吗？”

“骑马？”我反问：“上哪儿骑？”

“就在这儿呀！”马丁笑了起来：“我们养了两匹马……”

“是马丁给我的生日礼物。”朵丽丝插口说道。

“哦，对对对！”马丁赶快点头应道：“我这太太，性情怪异。我本来要给她买个钻石坠子，她居然不要，她要马。好啦，马买回来以后，她把马看得比丈夫更重要，将那两匹马惯得不成样子！”

朵丽丝也不开口分辩，只拿一双含笑的眼瞅她的丈夫。

女儿呢，坐在一旁，笑眯眯地看着她的父母以这种含蓄的方式打情骂俏。

一幅和谐无边的天伦图。

门外，晴空万里，奇怪的是：阳光在、阳光亮，可是，阳光的热，却没有渗透入空气里，一股阴阴的寒意，四处流

窜。

我不自觉地竖起了毛衣的领子，把双臂环抱在胸前。

“来，”丽朵丝亲切地挽住我的手肘，说：“骑骑马，身子也就暖和了。”

马拴在屋子后面的马厩里。

非常漂亮、非常神气的两匹马。一匹是纯黑的，色亮如漆，皮滑如水，双目炯炯，随时随地都准备驮了你健步如飞，去天涯、去海角；另一匹是白色的，色不纯，夹杂着褐色的斑块，好像是嫌那白色太单调而故意加上去的，在不经意的潇洒当中透着刻意的温柔。

朵丽丝亲昵地用鼻子去磨那黑马的脸，问候它：

“巴特，你好吗？”

黑马巴特，低声嘶叫，脸上露出了一丝笑意。

我定睛看它。是的，没错，是笑意。

少见多怪的我，不由得惊呼出声：

“哎哟，马居然会笑！”

朵丽丝转过头来看我，说：

“动物和人一样，也是有感情的，它们需要温暖需要爱。我每天一有空，便过来和它们谈谈天，让它们知道我并不曾忘记它们、忽略它们。”

朵丽丝是个有情人。她不只注重人的感受，即连动物，也能承受及她温柔的爱。

她骑黑马，我骑白马。

她拉了拉缰绳，呼啸一声，黑马起步跑了，初而慢、继而快。

快快快，跑跑跑；天是湛蓝色的，地是嫩绿色的，她金

黄色的头发在鼓鼓的风里高高地飞扬；天与地、人和马，浑然融成了一个整体。

我是个胆小鬼，不敢让马快步狂跑，自然享受不到驰骋的乐趣，所以，只骑了一会儿，便跳下马来，把马儿交给插着腰在一旁观看的芬娜，自个儿走去加入詹与马丁的谈话阵容了。

马丁正在兴致勃勃地谈他未来的打算：

“詹，你知道的，我在大学时，便对写作很有兴趣，但是，现在，研究中心的工作太忙了，我无法兼顾自己的兴趣。我现在还欠下银行一笔为数不少的屋款，等我清还以后，屋价如果继续上涨，我便卖掉悉尼那一幢屋子，把钱存放在银行，吃利息；然后，提早退休，著书立说。”

哇，好个诱人的生活！

我露出了羡慕的样子；可惜的是：我的丈夫是个喜欢忧天的杞人，不但不为马丁以想象之笔所绘出来的图景所感动，反而用一大桶冷水去淋他：

“要写作，何必寄望于退休。屋价起落不一，我总觉得：你抵押一幢屋子而另买一幢的这种做法，实在太危险了。万一……”

“万一什么呢！水来土掩、兵来将挡；船到桥头自然直嘛！”马丁豁达地笑着说：“你别忘记，我是摩利族，摩利族骁勇善战，战无不胜！”

性子乐观的马丁，还有，诸多顾虑的詹，在融洽地闲谈着时，怎么也没有想到，日后事情的发展，比我们所能想象的，更要糟上百倍！

我们在马丁的家住了三天，马丁也请了三天年假来陪我

们。他们夫妇两人，满腔热诚，要为我们安排旅游节目，但是，我们此行是专诚造访他们的，再加上到访他们以前，我们已东南西北的在澳洲遨游了整个月，有一种身心俱疲的感觉。所以，来到了马丁好似世外桃源的家，我们哪儿都不想去了，只想窝在屋里，轻轻松松地与知己好友谈天说地。

实际上，这几天的生活，也美丽得叫我终生难忘。

我们在万籁俱寂的宁静里入睡，又在与世隔绝的寂静中醒来。

白天，朵丽丝教我骑马，与我对打乒乓，和我一起烹制草莓蛋糕，缝缀布娃娃。

詹与马丁呢，谈天不分昼夜地谈、没日没夜地谈；不但要补谈过去几年没谈过的，而且，好似要把未来几年的话，也现在一起谈完。

晚上呢，我们吃大块烤肉，喝大杯葡萄酒。

这样的生活，实在不像是尘世间该有的；然而，宴席虽佳、宴席再佳，依然得散。

三天过后，我们挥手互道再见。

这时，在澳洲，是冬天；但是，对大胡子马丁而言，却是他生命中灿烂已极的春天。

春 里 的 冬

从澳洲旅行回来以后，我个人的生活，起了很大的变化。詹接受了沙地阿拉伯的一项工程合约，到那儿去工作三年。

在那一段日子里，为了设法适应那一份难以适应的生

活，我和詹，都挣扎得很苦很苦。朋友嘛，好像散落一地的珠子——明明知道它们在那里，但却没有心情将它们串连起来。

大胡子马丁，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失去了联系。

合约期满，从沙地阿拉伯回返新加坡，生活也慢慢的重上轨道。

我们搬到荷兰路的一所房子里。

有一天晚上，我们一家子正围桌用膳时，一名身材魁梧的男人，突然出现在铁门外。

我走了出去，礼貌地点了点头，问他：

“找谁？”

路灯昏黄的光晕，为他湛蓝的眸子薄薄地镀上了一层亮光，现在，这一层亮光里，正荡漾着一丝丝温柔的笑意。

“我是马丁。”

我望着那一张看起来异常陌生的脸，蠢蠢地反问：

“马丁？哪一位马丁？”

他眼中的笑意更深了，用手指在下巴处凭空画了一个圆圈，他说：

“大胡子马丁。现在，我的胡子剃了，你只能称我为澳洲的马丁。”

啊，马丁，马丁！

我高声狂喊，詹和孩子，都被我喊了出来。两个久别重逢的老朋友，就在铁门处热烈的握手、拥抱。

詹责怪他：

“你来，怎么不预先通知我们，好让我们去飞机场接你！”

“喝！你还敢说！”马丁应：“你出国、你回国；你搬家、你换工作，全没通知我；我这回找你，比大海捞针还难！”

哎哟，我们理亏得紧！赶快把他拥进了屋子里。

一面给他开冰冻的罐庄啤酒，一面惋惜地问他：

“马丁，那么漂亮的一把胡子，干嘛要剃掉？”

马丁摸了摸他赤裸裸的下巴，毫不隐瞒地说：

“我换了工作。我现在在大学附设的工业产品研究所工作，我们的研究基金，是由工业界资助的。我必须常常去拜会有经济实力的厂家，设法说服他们支持我们的研究计划。蓄着胡子，诸多不便。”

“有何不便？”我懵懵然地反问。

“别人把我簇密的胡子看成了一扇黑色的屏风，因而产生了一种错觉，以为我老是躲在屏风的后面讲话，结果呢，我讲出来的话，别人自然而然地将可靠性打了一些折扣，使我的游说工作事倍工半。”

“可是，可是，”我不甘罢休，继续追问：“也有人说：嘴上无毛，办事不牢呀！”

“好啦，好啦！你办事一向那么可靠，又不见你唇上长须！”詹以一种十分“无赖”的“幽默”中断了我追问的兴趣，把话题转向了他自己的兴趣焦点：“马丁，你在那研究中心做得好好的，为什么要换工作？”

“詹！”马丁把身体深深地埋进了柔软的沙发里，将双腿提起来，搁在前面的玻璃小几上，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我现在是一无所有了！”

我和詹，呆呆地盯着他看。